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逃城救恩與公義

經文：約書亞記二十 1-6；民數記三十五 16-34

引言：公平公義，談何容易!?

1. 神的吩咐：設立逃城 6 座，彰顯神的智慧與公義
2. 神的救恩：誤殺人者的生存希望，以色列地上的避難所
3. 神的公義：審判殺人者的公義法則，死刑與軟禁的執行
4. 神的憐憫：刑滿回家的日子，大祭司身死之時
5. 神的聖潔：公義的執行與否，導致以色列地會否被玷污

結語：神若與我們同在，我們該何等重視公義，憐憫與聖潔？  
誰能行公義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？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約書亞記 二十 1-6

<sup>1</sup>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：<sup>2</sup>「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『你們要照我藉摩西所吩咐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，<sup>3</sup>使那無意中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裏。這些要作為你們逃避報血仇者的城。<sup>4</sup>殺人者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，站在城門口，把他的事情陳訴給那城的長老聽。他們就要接他入城，給他地方，讓他住在他們中間。<sup>5</sup>若是報血仇者追上了他，長老不可把他交在報血仇者的手裏，因為他是無意中殺了鄰舍的，並非過去彼此之間有仇恨。<sup>6</sup>他要住在那城裏，直到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；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後，殺人者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』」

### 民數記 三十五 16-34

<sup>16</sup>「倘若人用鐵器打死人，他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被處死。<sup>17</sup>若用手中可以致命的石頭打死人，他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被處死。<sup>18</sup>若用手中可以致命的木器打死人，他是故意殺人的；故意殺人的必被處死。<sup>19</sup>報血仇者可以親自殺死那故意殺人的；他一找到兇手，就可以殺死他。<sup>20</sup>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，或埋伏等著丟東西砸人，以至於死，<sup>21</sup>或因仇恨用手打死人，打人的必被處死，他是故意殺人的；報血仇者一遇見兇手就可以殺死他。

<sup>22</sup>「人若不是出於仇恨，把人推倒，或不是埋伏等著丟東西砸人，<sup>23</sup>或是在不注意的時候，用可以致命的石頭扔在人身上，以至於死，彼此沒有仇恨，也無意害對方，<sup>24</sup>會眾就要照著這些典章，在殺人者和報血仇者中間審判。<sup>25</sup>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者的手，送他回到他曾逃入的逃城那裏。他要住在城中，直到受聖膏的大祭司去世。<sup>26</sup>但誤殺人的，無論甚麼時候，若離開了他所逃入的逃城邊界，<sup>27</sup>報血仇者在逃城邊界外遇見他，把兇手殺了，報血仇者就沒有流人血之罪。<sup>28</sup>因為誤殺人的應該住在逃城裏，直到大祭司去世。大祭司去世以後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<sup>29</sup>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這些都要作為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。

<sup>30</sup>「無論誰殺了人，必須憑幾個證人的口，才可把那故意殺人的處死；只憑一個證人，不足以判人死。<sup>31</sup>那犯死罪的殺人犯，你們不可收贖價來代替他的命；他必須被處死。<sup>32</sup>那逃到逃城的人，你們不可向他收贖價，使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前先回本地居住。<sup>33</sup>這樣，你們就不會污穢所住之地，因為血能使地污穢；若有血流在地上，除非流那殺人者的血，否則那地就不得潔淨。<sup>34</sup>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，就是我住在當中的地，因為我一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。」

## 輔助經文

### 申命記 四 6-8

你們要謹守遵行；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和聰明。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，必說：『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，有聰明！』哪一大國有神明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—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頒佈的這一切律法呢？

### 出埃及記 二十二 10-11

「人將驢、牛、羊，或別的牲畜託鄰舍看管，若牲畜死亡，受了傷，或被搶走，無人看見，雙方要在耶和華前起誓，受託人要表明自己沒有伸手拿鄰舍的東西，原主要接受誓言，受託人不必賠償。

### 彌迦書 六 8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